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 華 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藍章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附帶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得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現有認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就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A)項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本公司任何股份經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1條）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的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投票，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